# 巡回支教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07-22

*第一篇：巡回支教中西部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 志愿服务为期２年新华社北京１０月３日电（林茵、吴晶）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中西部偏远地区推行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即将展开，通过教师的巡回指导和上门服务，为中西部偏远地区的散居适龄儿童提供...*

**第一篇：巡回支教**

中西部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 志愿服务为期２年

新华社北京１０月３日电（林茵、吴晶）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中西部偏远地区推行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即将展开，通过教师的巡回指导和上门服务，为中西部偏远地区的散居适龄儿童提供灵活多样的教育。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开展巡回支教试点，主要针对中西部偏远地区人口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状况、不具备办园条件以及学龄前儿童不适宜远距离移动的实际，通过教师的巡回指导和上门服务，向当地的散居适龄儿童提供灵活多样的教育，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有效增加这些地区学龄前孩子接受基本学前教育机会，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

“试点工作”按照“省（市）自愿试点、中央财政补助”方式进行，志愿者服务期限为２年。政府将向巡回支教提供四个方面的支持。一是建立一支志愿者队伍，逐步形成覆盖农村偏远地区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二是组织志愿者依托乡村幼儿园提供巡回支教服务，财政安排资金对巡回支教志愿者给予补助。三是向巡回支教志愿者提供岗前培训。四是利用当地闲置的公共资源合理设立巡回支教点，并配备必要的玩教具等设备设施。

据了解，在中西部的一些边远贫困地区，受当地人口、交通、经济等因素影响，不具备独立或联合举办幼儿园条件，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又不可能太大。为了适应这些地区适龄儿童就近方便地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我国还在选择当地布局调整规划保留的农村小学或教学点，利用现有富余校舍资源增设附属幼儿园，对富余校舍进行功能改造，配备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

**第二篇：学前教育巡回支教申请**

学前教育志愿者申请 尊敬的领导：

您好！

我于2024年毕业于集宁师范学院中文系语文教育专业，在校期间曾获得奖学金、助学金、“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虽然我不是学前教育专业，但毕业后一直在明德小学担任学前班语文教学兼班主任工作，通过这一年半的时间，我对这份工作有了全新的认识，深知学前教育工作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一年里，我深深喜欢上了这群活泼可爱的小朋友，教学水平也不断得到提高,完全能熟练胜任这份工作。在此期间，我服从领导安排，工作兢兢业业，与同事和睦相处，恪尽职守，对学生更是呵护备至，尽心尽力做好本职工作。在今后的教育工作道路上，我会不断努力提升自己各方面的能力，以弥补不足之处。

望上级领导能批准我参加这次学前教育巡回支教，我一定按照上级要求，认真负责，爱岗敬业，结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来实施教学，认真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的内容，主动配合对方学校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希望自己能为学前教育工作尽自己的微薄之力。

此致 敬礼

申请人：李淑燕

2024年8月8日

**第三篇：关于申请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的报告**

关于申请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的报告

区文教局：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现在学前教育实际，经镇政府研究，同意我校申请在中心小学设立一个学前教育巡回支教点，现特写此报告，恳请贵局批准为盼。

致

礼！

某某小学

2024年10月8日

**第四篇：中西部农村偏远地区学前教育巡回支教**

附件

1中西部农村偏远地区学前教育巡回支教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41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24〕405号）精神，加快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支持中西部农村偏远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基二〔2024〕5号）要求，积极稳妥地实施中西部农村偏远地区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教点的设置与管理

1．巡回支教点应设在人口居住分散、交通不便、不具备独立办园条件的行政村。一村只能设置一个支教点。

2．巡回支教点可设在农村闲置校舍、农家书屋、妇女活动中心、村党支部活动室等场所，应坚固、安全、实用，布局合理，有必要的室内外活动场地。

3．巡回支教点的卫生、消防、安保等方面要符合相关规定，周边无污染和高强度噪声干扰，做到安全卫生，清洁美化，满足组织幼儿和家长开展保育教育活动的需要。支教点应根据幼儿的数量和年龄特点，配备必要的桌椅、户外游戏设施和玩教具。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当地资源自

制安全实用的玩教具和游戏材料。

4．每个巡回支教点志愿者数量与覆盖地区适龄幼儿数量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10。适龄幼儿总人数在30人以下的混合编班，总人数在30人以上的可以分年龄编班。

5．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负责巡回支教点的设置与管理。确定支教点所在的乡镇中心幼儿园或临近村幼儿园具体负责管理各支教点，指导巡回支教志愿者制订具体支教计划和时间安排，因地制宜安排适宜的教育活动和内容，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教点所在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维护支教点的治安和安全，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支教点组织的各种教育活动。

二、志愿者的招募与管理

6．巡回支教志愿者实行公开招募，协议管理。

7．招募工作由省级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1）公布需求；（2）自愿报名；（3）资格审查；4）考试考核；（5）体检；（6）录用公示；（7）集中培训；（8）签订协议；（9）上岗支教。

8．招募对象和条件：

（1）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

（2）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中等专业学校学

前教育专业或小学教育专业毕业生；持有幼儿园或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年龄在45岁以下的非在编幼儿园和小学教师。

（3）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4）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所在地区招募岗位其他要求。

9．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1）各试点省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成立有实践经验的学前教育专家、教研人员、园长和优秀教师组成的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负责编制巡回支教点保育教育指南，对试点县提供业务指导和监测评估。

（2）各试点省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组织志愿者进行岗前集中培训，重点开展以师德师风、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科学保教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活动。

（3）志愿者每年巡回支教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各地参照当地幼儿园教师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确定。

（4）志愿者巡回支教要以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为原则，科学设计支教点的保育教育活动安排，要坚决防止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志愿者要充分利用家长资源，面向家长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普及幼教知识，提高家长的科学育儿能力。

（5）试点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组织巡回支教志愿者开展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巡回支教志愿者的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科学保教能力。

（6）试点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巡回支教志愿者信息库，及时更新掌握动态信息。要建立健全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制度，加强考核工作。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经考核认定不适合继续支教的，予以解除协议。

（7）巡回支教志愿者服务期限为2年。

三、试点工作的相关保障政策

10．各试点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书，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和志愿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1．各省份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巡回支教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所在地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水平确定。中央财政对巡回支教志愿者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及参加社会保险等费用给予补助，对新设立的巡回支教点给予一次性补助，用于支教点购置教具和相应的设施设备等，12．地方财政负担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志愿者体检、培训费用以及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不足部分等。负责为巡回支教志愿者缴纳社会保险。负担支教点日常运转，玩教具和相应设备的更新维修费用。

13．各试点县（市）要为巡回支教志愿者提供相应的住房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四、其他有关事宜

14．服务期间，巡回支教志愿者户口和档案关系的管理，由各试点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15．相关省（区、市）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

16．本方案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篇：新县公开招聘农村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志愿者**

新县公开招聘农村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志愿

者

公告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支持中西部农村偏远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安排，新县被确定为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县，拟招聘168名志愿者到农村巡回支教点服务，服务期2年。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志愿者招聘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招聘原则

此次志愿者招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择优”的原则。

二、志愿者待遇

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为中专毕业生生活补贴1000元/月，专科毕业生生活补贴为1100元/月，本科毕业生生活补贴为1200元/月，每年根据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确保年人均待遇不低于15000元，不足部分由各乡镇中心校从学前教育招生收费中解决。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1.幼儿师范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幼教专业毕业生或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专科以上学历者。

2.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7年7月1日后出生），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志愿服务农村学前教育。

2024年应届毕业生必须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毕业证、教师资格证送达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四、招聘程序

1.报名：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持毕业证（应届生持就业协议书）、教师资格证、身份证、个人书面申请到县教体局人事股报名，报名时间：2024年6月1日-5日，6月4日至5日报名者可根据各乡镇报名情况调整报考志愿。报名时交本人近期免冠彩色1寸照片5张，交《新县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志愿者招聘登记表》（附件一,此表请考生自行下载打印）。

2.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于整个招聘过程。

3.考试：分笔试和面试，总成绩100分。

（1）笔试：

笔试内容为教育学、心理学及幼儿教育知识。考试时间100分钟，满分50分。

（2）面试：

面试采取说课方式进行，说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内容为幼儿教育现行教材。面试顺序、说课题目均采用抽签方式决定，总分为50分，由评委当场评分并公布结果。

考试在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考试地点：新县一中；考试时间：2024年6月16日-17日。

4.公示：考试成绩揭晓后，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自公布之日起7日内无异议，方可进入体检。

5.体检：根据考生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所设岗位与拟聘人员等额确定体检人选（体检费自理）。体检时间：2024年6月28日，体检标准依据《河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体检不合格的，在报考该乡镇志愿者岗位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乡镇拟聘人数达不到设岗人数的，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县范围内进行调剂。

6.录取：根据体检结果，按各乡镇招聘名额来确定拟招聘志愿者名单。

7.聘用：对录用人员实行聘用制，与教体局人事股签订志愿支教服务合同（附件二），合同期为2年，巡回支教点项目结束后，聘用合同自行解除。

五、招聘计划

全县共招聘志愿者168名，具体岗位设置见《新县农村学前教育志愿者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附件三）。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